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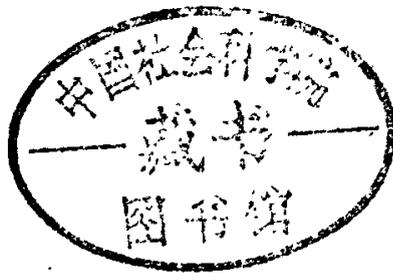
002754

娄底地区方志丛书

娄底地区财政志

娄底地区方志丛书

# 娄底地区财贸志



娄底地区财贸志编纂委员会编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

封面题字：李汉涛

封面设计：龙再生

娄底地区方志丛书  
**娄底地区财贸志**

娄底地区财贸志编纂委员会编  
(内部发行)

湖南省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 
(娄底市长青街4号)

1992年3月第一版     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   印张：14    字数：33万字  
彩照：8页      印数：1~1200册  
准印证号：湘娄地文准字(1992)58号

# 《娄底地区财贸志》

## 编纂委员会

主 编：李满前

副 主 编：贺才育      龙再生      谢锡逵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曾令胜      刘光华      廖资彬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龙自培      刘城坤      谢志成

责任编辑：龙再生      贺才育

# 娄底地区财贸委员会

## 修志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仁辉（前任鲁平益）

副组长：李满前 唐一镛

成 员：（按编写部门顺序排列）

贺才育 刘道珊 梁丁南 邹桂林

邹玉光 景家声 谢作新 曾连喜

阳伟昭 蒋自正 刘鸿星 孙立中

肖衡峰 唐济伦 周武威 刘松柏

朱尧卿 龙再生 黄先耕 邓继荣

## 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龙再生（前任唐一镛）

# 《娄底地区财贸志》

## 撰写人员名单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乾元	龙再生	龙自培	叶红昕	叶淦辉
刘光华	刘兆宗	刘洁波	刘城坤	刘锡福
任民涛	江克美	李满前	李春蕊	李金莲
李海燕	李德坤	李绩熙	吕湘泉	匡菁明
杜长寿	杨 静	林亲炙	易新汉	邹新豪
胡遐赋	封其造	封建初	陈铁牛	罗云枢
罗教诚	周贵元	贺才育	姚海红	唐一镛
徐顺华	康伦富	康建和	曹省中	谢锡逵
谢新生	谢志成	谢容成	彭伯达	曾令胜
曾力杰	廖宜球	廖资彬	廖克安	魏海棠

## 前 言

娄底地区乃1977年从邵阳地区析置。地处湘中，辖娄底、冷水江、涟源三市和双峰、新化两县。地腴人勤，物产富庶，是湖南省能源、原材料重点开发基地之一。交通便利，四通八达，为西南通江南之咽喉。地区虽设置不久，但所辖区域却开发较早，尤以其历史悠久的财贸事业，为连结生产与消费、沟通城乡物资交流，发展城乡经济颇多建树。新中国成立后，财贸事业步入新的历史里程，广大财贸职工遵循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总方针，牢固树立政治观点，生产观点，群众观点，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，为人民生活服务。坚持“四项基本原则，”改革开放，开拓进取，奋发前进。为娄底城乡经济的发展谱写了新的篇章。然娄底地区财贸事业史无专书，在所辖县旧志中亦记载渺渺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四海安谧，政通人和，值盛世修志之会。中共娄底地委和行署卓见修志工作意义之大，毅然定策，组织纂修《娄底地区志》。我们娄底地区财贸委员会遵从地委、行署统一部署，设立地直财贸系统修志领导小组，制订规划，筹集经费，广集专才，从事纂修《娄底地区财贸志》。始则统一制订篇目，分口撰写，主笔统摄，而后完成初稿，为避免计日程功，不顾质量或迁延岁月，时辍时兴；继则组建财政金融、商业外贸编纂小组，调集主笔，对初稿审续删修，印发各方征求意见，反三复四，方撰成送审稿。厥后，邀请地区方志办领导、专家和各局、行领导，修

志同行审议，自大要至细节，反复商榷推敲，补缺纠谬，殚精竭虑，三订篇目，四历寒暑，五易其稿，终于在1991年春完成《娄底地区财贸志》这部新型专业志书。

《娄底地区财贸志》由上卷·财政金融，下卷·商业外贸合篇而成。共10篇42章126节，全书约33万字。《大事记》采用编年与纪事相结合形式，纵贯古今，首尾完备，为全志之纲要。上、下卷首冠以综述，领属全卷，钩玄纂要，使一篇在览，纵然未阅全志，而全区财政金融、商业外贸情况大体了然。观其全志，基本上达到了指导思想正确，数据翔实可信，时代特点突出，地方色彩浓郁，篇目设计合理，文字通畅可读等新编方志的要求。通篇经济内容，非续非补，实为创编。从此，对娄底地区财贸事业兴衰成败，展卷可得，鉴往知来，为政者将有所咨考，也为后来者留下了一份历史遗产。

《娄底地区财贸志》的问世，是修志工作中的重要成果之一。其业也宏，其功也勤，其效也著。当归因地委、行署及财委领导的重视，地区方志办的关注和指导，地直财贸系统全体修志工作者的努力，行业、部门的合作，各地的支援。它的出版，庶无负领导和全体财贸职工的期望。我与地直财贸系统修志同仁，以躬与其盛而深感幸运。然编纂财贸专志所涉门类复杂，工程浩繁，前无载籍，无章可循，白手起家，困难殊多。兼之我们思想局限，知识肤浅，实在是勉为其难。遗漏乃至谬误之处，敬祈读者鉴谅斧正，以供续修纠谬补遗。

李 满 前

1991年仲春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记载娄底地区财政金融及国营商业、供销合作社和个体私营商业的历史与现状；力求达到思想性、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。为各级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。

二、本志断限，上起明末、清初，部分行档、商品追溯更远。下限断至1989年，个别篇章记述至1990年。记述的空间范围，限于娄底地区所辖区域。历史上的行政区划变更，只在大事记或建置沿革中反映，其余一般不涉。新化县系区内1951年前唯一成建制的县，故清、民时期的资料记述居多。

三、本志由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构成整体框架。前言、大事记置于志首，按部门及行业撰成上卷财政金融、下卷商业外贸，每卷分篇、章、节、目4个层次，为全书主体，附录列后，照片相对集中，图表随文插附。

四、本志取材，立足全区，上下贯通，点面结合，坚持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原则，把编纂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年，对晚清、民国时期的记述，也占一定篇幅，力求全面系统展现区内财贸事业的历史发展脉络。

五、大事记采用编年体，按大事发生的时间以公元纪年顺序记述，一事一条。月份、日期不详的，记入年、月末。个别条目跨年跨月，则简要概括大事本末。

六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成就和经验、失误与教训的记述，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国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为准绳，不另设专篇，分别记入有关章、节或大事记中。

七、历代地名、行政区划、组织机构及官职名称，均依当时当地称谓。对已变更的古地名，用括号注明今地，今地名称均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。

八、习惯上沿用的“建国前（后）”，统称“新中国成立前（后）”。

九、民国以前的历史纪元用汉字，民国纪元用阿拉伯字，均以括号注明公元纪年。

十、对计量单位的记述，一般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但历史资料中的旧计量单位，如打、卡、担、斛等，均以括号注明相当现在法定计量单位的数量。

十一、货币种类记述，民国时期凡未注明关金、金圆券的，民国24年11月23日前为银元后为法币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凡涉及金额而未注明币名的，均为新人民币。

十二、本志记述采用“第三人称”、现代语体文体，词义需注释的，采用页末注。

十三、本志资料来自档案、旧志、报刊、口碑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，均由承编单位制卡存档。为避免文字冗长，文中不注出处。引号内文字在不损原意的前提下有所删节。



▲地財委領導王仁輝(右)李滿前(左)審閱志稿



▲正副主編合影自左至右前排劉光華、龍再生、謝錫逵、李滿前、賀才育、廖資彬，後排曾令勝、劉城坤、謝志成、龍自培。



▲ 婁底地區財政局辦公樓外景



▲ 婁底地區稅務局關家腦新辦公大樓



▲中國人民銀行婁底分行辦公樓



▲中國工商銀行婁底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大樓



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婁底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大樓



▲中國農業銀行婁底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大樓



◀中國銀行婁底支行外景

▶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 
婁底地區中心支公司外景





▲婁底地區審計局辦公樓



▲婁底地區供銷合作社辦公大樓

▶ 婁底地區糧食局辦公樓



◀ 婁底地區烟草局辦公大樓外景

